

附件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

何英明 (簽章)

張志堅 (簽章)

劉文吉 (簽章)

林素凰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/實際完成改善時間
「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確信報告」所提查核發現與建議		
<p>可疑交易監控作業 可疑交易監控案件的系統監控條件設定未與警示規則相符。</p>	<p>1. 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。 2. 嗣後依本行規定辦理可疑交易監控態樣調校測試作業。</p>	<p>1. 已完成改善。 2. 嗣後依規辦理。</p>
<p>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調查作業 客戶命中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名單，惟作業人員似經驗不足，致未就該政治人物之事實作妥適說明。</p>	<p>1. 查核發現案例已完成補正。 2. 本項為分行作業面缺失，將於 115 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加強宣導。</p>	<p>1. 已完成改善。 2. 預定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</p>